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24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奕琳

左健英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7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

1. 被告左健英為址設臺南市○○區○○街000號之「世紀名宮廣場」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主委，依法對上開公寓大廈負有管理維護工作之責，被告陳奕琳為海逸居空間設計（址設臺南市○○區○○路0段0000號）之負責人，海逸居空間設計於民國112年5月份，承攬「世紀名宮廣場」公寓大廈3樓之磁磚更新、防水層塗抹工程，2人本應注意於施作防水層塗抹工程過程中，防水層漆料會導致地板濕滑，應設置警告標誌提醒住戶，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2人竟疏未注意在防水層塗抹後而尚未風乾處地板周圍設立警告標誌，適有高振聲於112年5月30日15時45分許，行經「世紀名宮廣場」公寓大廈3樓經防水層塗抹後而尚未風乾處地板，不慎滑倒在地，因而受有頸挫傷並頸椎痛、頸椎骨刺、疑神經受傷經頸圈固定、下背挫傷、左側肩膀挫傷、左側膝部挫傷、左側踝部挫傷、頸椎第五第六節、第六第七節椎間盤突出合併中央脊髓症候群等傷害。

01 2. 案經高振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0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因認被告左健英、被告陳奕琳個涉
03 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提起公訴等語。

04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告
05 訴；又其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
06 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
07 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8 三、查本件公訴人所指被告左健英、被告陳奕琳各涉犯刑法第28
09 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
10 訴乃論。茲據告訴人高振聲於113年12月24日具狀撤回對於
11 被告左健英、被告陳奕琳之過失傷害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
12 狀2紙在卷可憑，依照前開說明，本件不經言詞辯論，逕為
13 不受理之諭知。

1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
15 如主文。

16 五、本案經檢察官郭育銓提起公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洪筱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